

上海连锁加盟经营备案所需材料，注册登记

产品名称	上海连锁加盟经营备案所需材料，注册登记
公司名称	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
联系电话	15021594806 15021594806

产品详情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下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如果不依法备案，可能面临50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那么，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所需材料有哪些呢？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操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所需材料包括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具体如下：

一、电子版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特许人营业执照副本（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彩色电子版，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提交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登记变更证明。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副本原件彩色电子版。

2、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

提供符合《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业务相符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它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原件彩色电子版。

3、经营资源许可使用协议。

若注册商标、专利的持有人非特许人的，应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许可使用授权书，授权书具体内容参见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网站公布的版本；如是受让取得，应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转让证明。

4、两店一年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特许人拥有两个以上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一年的证明文件。在2007年5月1日前已经从事特

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在提交申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材料时不适用于上款的规定。

特许人的直营店以分公司形式存在的，应包括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电子版、直营店经营方式证明。

特许人的直营店以子公司形式存在的，应包括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电子版、特许人持有子公司绝大多数股权的证明文件、子公司经营方式证明、子公司是由特许人直接进行管理的证明材料。

特许人以其设立的多个经营场所作为直营店的，应包括其各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副本、经营场所证明文件（如专柜协议、场地或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明等）。

以特许人控股股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其经营范围和特许人的特许经营业务属同一品牌、同一体系的，可视为特许人的直营店。证明材料应包括特许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电子版、特许人股份结构的证明材料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如该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在特许人之前，则需要在特许人成立后经营满1年。

备案企业的关联企业拥有的与特许人从事同一品牌、同一性质业务的直营店，可视为特许人的直营店。证明材料应包括加盖企业公章的《关于关联公司的情况说明》（内容应包含特许人与关联公司关联关系的种类、资产关系状况、关联关系发生时间等）、关联公司之间的资产关系证明、关联关系发生时间的证明（直营店经营时间应从关联关系发生之日起计算）、直营店开业的相关证明等。

5、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订立的份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人提交的一份特许经营合同中应明确列出其授予被特许人使用的经营资源，且与特许人提交的经营资源资料一致。

6、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合同中特许人信息应与特许人提交的有关材料一致，合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明确列出特许人的经营范围、授予被特许人使用的经营资源。

特许经营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基本情况；

特许经营的内容、期限；

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以及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提供方式；

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要求和保证措施；

产品或者服务的促销与广告宣传；

特许经营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

特许经营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违约责任；

争议的解决方式；

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需要注意：

合同的解除条款中应当约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除非被特许人另行书面同意。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或者另行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

7、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目录。

操作手册须注明每一章节的页数和手册的总页数，对于在特许系统内部网络上提供此类手册的，须提供估计的打印页数。

操作手册应包含特许人对被特许人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的方式和内容，特许人发展统一的特许经营体系的措施，体现特许人统一管理和监督的作用。操作手册目录应标明各章、节主题和总页数。

8、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开展特许经营的产品和服务，应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彩色电子版。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应当包括“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项目。

9、特许人承诺书。

应与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网站公布的正式版本一致，由特许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10、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电子版。

法定代表人系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交港、澳、台通行证。

11、备案授权委托书。

特许人委托他人办理备案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特许人委托服务机构办理备案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指定承办人身份证，法律服务机构介绍信等。

12、受托人的身份证。

受托人的身份证的原件彩色电子版（确保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能打印在同一张A4纸上）。

13、翻译公司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系外国公民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护照及翻译件（翻译件应加盖中国大陆境内有资质的翻译公司公章，并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14、《逾期备案说明书》。

特许人未在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备案的，应提交《逾期备案说明书》，说明逾期备案原因，并加盖特许人企业公章。

以上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需经所在国公证机关（附中文译本），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相关证明手续文件的扫描版文件应上传到系统对应的电子版材料中。

二、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

特许人在备案系统填报电子材料的纸质版材料，以及备案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纸质版材料。

提交原件与复印件核对后退还。